

(2026) 北京文联审字第 264 号

数智艺术研究项目服务合同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文艺研究与网络文艺发展中心

项目承担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

委托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【北京市文艺研究与网络文艺发展中心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【13110000500302996E】

地址：【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】

联系方式：【010-66230226】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1100006000727619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14 层 1716

联系方式：【010-85993596】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，充分发挥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、科技创新中心的资源优势，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对文艺创作、生产、传播、欣赏方式产生的深远影响，不断激发新时代文化创新创造活力，同时加快推进 2025 北京文化论坛签约项目《北京市文联、广西文联共同建设“中国—东盟 AI 艺术创作研究中心”的合作协议》内容，推动人工智能与文艺深度融合，以技术能力建设为抓手，以人文交流为纽带，共同探索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的新路径、新模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本项目委托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立足基本职能，委托乙方实施“数智艺术研究项目”。该项目包含3个子项目，开展相关研究即研究出版《文艺与科技创作研究年度报告》、开设创作研究专栏、研编《数智艺术研究》；开展创研项目；建设创研基地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（一）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并产出一批研究成果

1. 每年出版《文艺与科技创作研究年度报告》（暂定名），系统梳理年度文艺与科技融合创作领域的国内外发展态势、技术进展与应用成果；深入分析AIGC伦理、人机协同、数字版权保护等关键议题的理论研究进展与实践案例；聚焦跨区域科技与艺术融合创作合作的现状、问题与前景，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。公开出版物15—20万字，印刷1500—2000册。

2. 推出创作研究专栏，开展数智艺术前沿理论探索，形成文艺与科技融合发展研究成果摘编，适应当下新媒体传播趋势，以新媒体专栏的形式全年推出该领域8个选题内容。

3. 研编《数智艺术研究》（暂定名），全年共12期，及时反映国内外数智艺术创作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、技术动态和创作实践；刊登相关研究成果、学术活动综述、国际交流动态等信息；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的研究视角进行分析研判，体现前沿性和创新性。

（二）开展创研项目

开展AI精品剧目研究；在文联统筹推进和业务指导下，采取

联合出品等方式，打造 AI 精品剧目。

（三）建设创研基地

开展数智艺术创研基地的遴选，确保基地具备 AI 艺术创作研究、作品展览展示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年度完成不少于 2 个创研基地的建设工作。搭建艺科融合展示平台，在基地举办艺科融合相关培训、成果展示等，扩大社会对相关领域的关注，探索助力新大众文艺创作的艺科融合路径。

三、项目期限

本项目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。

乙方按阶段推进并提交成果，甲方按阶段组织审核与验收。

四、费用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项目总经费

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（¥1,980,000.00 元），为固定含税总价，具体包含 3 个子项目：开展相关研究即研究出版《文艺与科技创作研究年度报告》、开设创作研究专栏、研编《数智艺术研究》；开展创研项目；建设创研基地。

2. 付款方式

（1）第一笔：合同生效款

合同签订并履行完内部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%，即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（¥ 1584000 元）。

（2）第二笔：终验尾款

乙方全部成果交付完毕、通过最终验收、正式投入使用/出版

/挂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 20 %，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（¥ 396000 元）。

3. 发票与账户要求

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提供发票真伪查询截图加盖公章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

银行账号：333756005699

乙方账户信息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，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资金使用

乙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合规列支，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，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，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。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，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，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。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，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、复印机，打印机，传真机等固定资产，乙方应配合审计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。

五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

1. 知识产权归属

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研究成果、报告、内刊、作品、方案、数据、图片、视频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享有署名权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发表、使用、授权、转让、许可第三方使用，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项目。

2. 侵权责任

乙方保证提交的所有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、商标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。如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含罚款、赔偿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3. 保密义务

乙方对在项目中获取的甲方文件、数据、未公开成果、内部信息、合作机制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。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不得用于非本合同目的。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、分包、变相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%的违约金。

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逾期交付、质量不达标、审核不通过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 10 个工作日宽限期内整改完成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支付合同总金额 5 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或保密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，支付合同总金额 5 %违约金，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。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乙方交付周期相应顺延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

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足额补足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：直接经济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罚款、赔偿金等全部维权与追责费用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。

八、验收标准与方式

甲方在收到乙方各阶段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符合本合同约定、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学术标准、甲方审核意见与正式出版/挂牌要求。

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，直至验收通过。

最终验收通过视为项目全部完成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附件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服务需求书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成果如需正式出版、展览、宣传、授权等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文艺研究与网络文艺发展中心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范颖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朱新慧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